中卫市沙坡头区审计局"两轻一免"清单

处罚情形	序号	违法行为种类	五月10~2 适用条件	大学 (1787)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	备注
从轻处罚	1	独审计单位连反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五十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,2010年修订)第四十九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三十二条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;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"	
减轻处罚	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被审计单位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没有违法所得,及时进行整改,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五十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,2010年修订)第四十九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三十二条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"	

处罚情形	序号	违法行为种类	适用条件	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	备注
减轻处罚	3	被审计单位拒绝 或者拖延提供与 审计事项有者者 供的资料的, 不完整、 不完整、 阻碍检 查的。	求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真实完 整资料,及时说明有关情况,积 极配合审计工作,未影响审计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1年修订)第四十七条"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,2010年修订)第四十七条"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三十二条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"	
不予处罚	4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五十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,2010年修订)第四十九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)第三十三条"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"	